服务需求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以下简称“遴选人”）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发热门诊项目结算审核服务，拟通过遴选方式选择1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承担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发热门诊项目结算审核服务服务工作。

**一、遴选范围**

接受遴选人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清华长庚医院有关工程造价咨询审计、财务、工程建设等方面的规定，结合行业内的实际情况，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发热门诊项目结算审核服务服务。

**二、服务内容**

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委托方提供的院区发热门诊工程项目结算审计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出具完整的咨询报告文件止。

**四、造价咨询审计规范**

投标人的咨询过程要根据遴选人提供的资料，依据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规定以及遴选人有关文件和要求，客观公正地为受托机关建设项目进行服务，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审计报告等文件。

**五、组织方案**

投标人编制可行有效的整体组织方案，并提出合理建议。组织方案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2. 现场组织协调、沟通能力的保证；

3. 制定的工程审计工作流程、目标、原则和质量标准。

**六、人员要求**

1. 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要合理配备各专业的从业成员满足项目咨询需求，并提供拟派人员情况的说明及相应的资格证明；

2. 项目配备1名项目经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 项目至少配备2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4. 必须以正式在册的注册工程师参与项目咨询工作。

**七、响应时间**

1. 投标人须在接受遴选人工零星工程造价咨询审计业务委托起5日内向遴选人提交项目组人员组织结构、受托咨询业务工作组织计划方案。

2. 项目小组人员必需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整，如个别人员确需调整，须遴选人审核同意。

**八、业务规范**

未经遴选人同意，受托业务不得分包、转包给投标人以外的单位和人员。

**九、咨询质量**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审计结果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合同期满后仍对审计结果文件负有解释责任，并承担因审计结果错误给遴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保密条款**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遴选人及遴选人下属分支机构工作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项目单位同意，投标人不得将其知悉的工作秘密和遴选人及其所属分支机构提供的一切资料对外泄露，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